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
經濟部公告 經貿字第 09500619920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推廣貿易服務費實際收取比率，由現行萬分之四.一五調降為萬分之四，並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」。

依 據：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部 長 陳瑞隆